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海外管制公佈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及六個月之
第二季度及半年度報告

本海外管制公佈乃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發出。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按照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發表之公佈。

隨附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其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度及半年度報告

概要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

➤ 期內營業收入：二千七百萬美元

➤ 期內溢利淨額：八十萬美元

➤ 每股基本盈利：0.007 美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3%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

➤ 季內營業收入：一千四百萬美元

➤ 季內虧損淨額：一百一十萬美元

➤ 每股基本虧損：0.010 美元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第二季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八年同季之 22,118,000 美元下降 37% 至 14,019,000 美元。本公司於本季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1,147,000 美元，對比二零一八年同季之綜合溢利淨額為 2,841,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第二季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010 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同季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26 美元。

半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之 40,094,000 美元下降 33% 至 26,784,000 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818,000 美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5,312,000 美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07 美元，對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49 美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四月初以 689 點開市，及於六月底以 1,354 點收市。二零一九年第二季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 995 點，對比二零一八年同季為 1,260 點。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為 14,019,000 美元，對比二零一八年同季之 22,118,000 美元下降 37%。季內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市場運費下跌，及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出售四艘機動船舶後自置船舶數目減少。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下跌 19% 至 8,934 美元，對比二零一八年同季為 11,008 美元。

自置船舶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 美元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超巴拿馬型船隊	8,711	11,992	7,473	11,722	11,689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8,963	10,923	8,376	9,725	9,743
平均	8,934	11,008	8,277	9,892	9,922

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之 10,189,000 美元下降至本季之 7,803,000 美元。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出售四艘機動船舶致使船舶數目減少。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之 4,1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之 3,962 美元。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分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由於自置船舶數目減少，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之 4,565,000 美元下降 15% 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之 3,863,000 美元。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之 714,000 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之 1,109,000 美元。財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升因而增加吾等按浮動利率訂定之貸款之借貸成本，及季內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以總代價 12,000,000 美元收購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分別訂立協議。第一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交付予本集團。然而，由於第二賣方未能履行第二份協議之其中一項關於及時交付第二艘船舶之條款，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第二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被終止。由托管代理已收取之首期按金 625,000 美元已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退還予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於中美貿易糾紛所產生之負面情緒及不穩定之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依然疲弱。於本年第一季，巴西礦壩崩塌對散裝乾貨船舶之需求做成擾亂。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及船租租金於本年第一季均大幅下跌，而於第二季則因船舶增長有限及散裝乾貨商品之海運貿易穩定下來而逐漸改善。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 895 點，對比二零一八年同期為 1,217 點。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 40,094,000 美元下降 33% 至 26,784,000 美元。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下降 16% 至 8,277 美元，對比二零一八年同期為 9,892 美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07 美元，對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49 美元。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 **3,094,000** 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 **6,062,000** 美元，主要包括股息收入 **767,000** 美元、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之收益淨額 **608,000** 美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2,578,000** 美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614,000** 美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2,578,000** 美元主要由於投資組合之已變現收益。鑑於中美貿易戰之負面影響將不穩定性推高，加上展望利率會出現變動，吾等會保持謹慎態度。

期內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 **19,211,000** 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 **15,481,000** 美元。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出售四艘機動船舶致使船舶數目減少。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 **3,872**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 **3,709** 美元。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分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7,333,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02,000** 美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 **4,330,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上海金融街中心 **3** 棟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 **2,678,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352,000** 美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2,495,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3,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30,993,000** 港元（約 **3,973,000** 美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屬甲級商業資產，並位於香港最被追捧之中心商業區之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該投資物業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總資本化成本為 **4,33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26,344,000** 港元（約 **3,377,000** 美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總資本支出承擔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 **2,495,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0,000** 美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90,183,000 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118,219,000 美元，其中 48%、7%、36%及 9%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提取新增循環貸款及有期貨款 49,009,000 美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銀行借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及以港元為單位之循環貸款、有期貨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為 7,774,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5,166,000 美元），而於營運資金變動後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 31,888,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 4,130,000 美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增加，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收益率一般會較銀行存款為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為 2,578,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為 37,000 美元），而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總額為 2,280,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67,0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 54,208,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72,000 美元），而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 109,835,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51,000 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 3.3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5%），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船隊

自置船舶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十九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7
船隊總數	19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一份協議，以 7,381,000 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 50,209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交付予買方。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以總代價 12,000,000 美元收購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分別訂立協議。第一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交付予本集團。然而，由於第二賣方未能履行第二份協議之其中一項關於及時交付第二艘船舶之條款，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第二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被終止。由托管代理已收取之首期按金 625,000 美元已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退還予本集團。

於上述出售及收購船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運載能力已增加至載重量 1,136,304 公噸。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金融市場狀況包括有價證券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展望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之貨運市場繼續較預期疲弱，其中需求受到中美貿易衝突所構成之負面情緒，及預期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所打擊。

散裝乾貨航運業之需求與供應情況繼續呈現較為樂觀之跡象。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整體散裝乾貨船隊之新增供應淨量仍然維持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之最低水平。全球散貨船隊之船齡狀況亦進一步令情況清晰，其中超過四千萬噸之船齡超過二十年。考慮到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偏低、未來法規不確定將如何演變、資產抵押融資成本上漲，以及金融機構對資產貸款採取謹慎態度，訂購新造船舶之意欲一直至今仍然處於低位。

若潛在之長期需求保持相對不變，吾等相信若中美之間最終能解決彼等之分歧，運費將於未來數月轉向正常化。

科技及環境政策之變更對全球能源組合帶來之改變將會造成全球性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之業務。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二零二零年生效之硫排放限制規定而安裝脫硫裝置仍為吾等行業內廣受爭議之議題。有見於較小型商用船舶使用脫硫裝置之長期技術與商業可行性仍未得到證實，吾等並無計劃安裝脫硫裝置。此刻，吾等仍相信使用低硫燃料對於保護地球最為有效。最近行業內有研究顯示，相對於傳統海運燃料，使用低硫燃料之溢價可能遠比預期為低，進一步增加脫硫裝置之潛在回收期。鑑於二零二零年以後需求可能會增加，吾等預計隨著時間低硫燃料之供應將會充裕及價格合理。

雖然吾等對人類應對事件及塑造更好未來之能力充滿信心，吾等必須關注日漸頻密之意料以外經濟或政治事件，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吾等現時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亦於此刻無租賃船舶合約，並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刊登財務資料

本報告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網站 www.newsweb.no 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責任聲明

吾等確認，據吾等所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半年度報告，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此半年度報告亦包括對業務發展與表現及本集團之狀況作出公平之檢閱，及說明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

吳其鴻
執行董事

何淑蓮
執行董事

徐志賢
非執行董事

邱威廉
非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收入	2	14,019	22,118	26,784	40,094	76,113
出售自置船舶之收益淨額		-	-	-	-	5,437
其他經營收入		1,126	1,711	6,062	3,094	6,182
利息收入		848	272	1,513	604	1,230
船務相關開支		(7,803)	(10,189)	(15,481)	(19,211)	(37,877)
員工成本		(2,938)	(2,520)	(5,843)	(5,123)	(11,237)
其他經營開支		(1,427)	(3,272)	(2,371)	(3,412)	(10,381)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3,825	8,120	10,664	16,046	29,467
折舊及攤銷		(3,863)	(4,565)	(7,759)	(9,180)	(17,593)
經營溢利(虧損)		(38)	3,555	2,905	6,866	11,874
財務成本		(1,109)	(714)	(2,087)	(1,554)	(3,1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7)	2,841	818	5,312	8,713
稅項	5	-	-	-	-	-
期/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1,147)	2,841	818	5,312	8,7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127	-	129	-	(29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可轉回)		-	6	-	(20)	14
期/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20)	2,847	947	5,292	8,432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		(0.010)美元	0.026 美元	0.007 美元	0.049 美元	0.080 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7,758	256,681	218,184
投資物業	8	28,663	15,632	24,33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9	7,748	2,727	4,941
應收貸款		2,555	-	-
		256,724	275,040	247,458
流動資產				
存貨		583	516	35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6,249	16,666	14,52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0	76,755	30,591	39,843
已抵押存款		3,978	6,447	3,4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	33,080	28,570	49,268
		130,645	82,790	107,416
持作出售資產		-	-	6,763
		130,645	82,790	114,179
資產總值		387,369	357,830	361,637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463	5,463	5,463
儲備		243,924	244,863	245,490
權益總值		249,387	250,326	250,953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	61,545	43,151	65,6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9,684	19,873	20,41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79	63	9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	56,674	44,417	24,506
		76,437	64,353	45,007
權益及負債總值		387,369	357,830	361,6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63	95,585	719	16,297	38	-	126,932	245,03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	-	-	-	-	(38)	38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調整)	5,463	95,585	719	16,297	-	38	126,932	245,03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5,312	5,312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20)	-	(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	5,312	5,29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463	95,585	719	16,297	-	18	132,244	250,3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63	95,585	719	16,297	-	(243)	133,132	250,95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818	818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29	-	1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9	818	947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2,513)	(2,51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463	95,585	719	16,297	-	(114)	131,437	249,3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7,774	15,166	22,127
營運資金之增加	(37,534)	(9,411)	(16,30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29,760)	5,755	5,822
已付利息	(2,128)	(1,625)	(3,02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1,888)	4,130	2,79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14	517	1,436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	-	-	13,400
已收股息收入	700	237	72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333)	(1,902)	(5,218)
購買投資物業	(4,330)	-	(8,774)
非上市股本投資付款	(2,678)	(2,371)	(4,846)
應收貸款之還款	36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淨額	-	-	32,07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2,99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271)	(3,519)	28,792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49,009	11,026	41,384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20,973)	(61,283)	(89,026)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552)	74	3,095
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513)	-	(2,5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4,971	(50,183)	(47,0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6,188)	(49,572)	(15,474)
期/年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268	64,742	64,742
期/年終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080	15,170	49,26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及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閱。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當日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而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承租人對所有超過十二個月租期之租約確認租約之資產與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以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確認租賃負債，以代表其對租賃付款之責任。據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之出租人之會計規定。據此，出租人將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分別入賬。本集團作為船東及出租人，因其期租租船合約含有租賃成份而繼續將其分類為經營租約，而對於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船租收入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內根據承租人之會計處理中並無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租約之相關租賃資產，上述會計政策之改變於首年應用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應用修訂追溯模式，因此並未對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作出調整。

除上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之業務。營業收入為本集團自置船舶所產生之船租收入。期 / 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¹	14,019	22,118	26,784	40,094	76,113

附註：

1.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股息收入 767,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63,000 美元）、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之收益淨額 608,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2,578,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其他經營開支錄得虧損淨額 37,000 美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614,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50,000 美元）。

二零一八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航運業務之燃油收益淨額 1,813,000 美元、股息收入 747,000 美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450,000 美元。

4.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822)	(426)	(1,832)	(1,525)	(38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994	1,480	(746)	1,562	4,30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172	1,054	(2,578)	37	3,92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減值虧損撥回	-	(106)	(2)	(5)	(36)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淨額	-	-	(608)	-	-
股息收入	(545)	(215)	(767)	(263)	(747)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期間 / 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提撥準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258,943	109,258,943	109,258,943	109,258,943	109,258,943
本公司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千美元)	(1,147)	2,841	818	5,312	8,7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010)美元	0.026 美元	0.007 美元	0.049 美元	0.080 美元

由於於相關期間 / 呈列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已宣佈派發每股 0.023 美元之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	2,513	-	2,513	2,513
已宣佈派發每股 0.023 美元之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2,513
	-	2,513	-	2,513	5,026

二零一八年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初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0.023 美元）。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4,333	15,632	15,632
添置	4,330	-	8,774
公平價值變動	-	-	(73)
	28,663	15,632	24,33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 / 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30,993,000 港元（約 3,973,000 美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屬甲級商業資產，並位於香港最被追捧之中心商業區之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該投資物業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總資本化成本為 4,330,000 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未由獨立估值師作出重估，管理層知悉物業市場狀況可能有所改變，及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認為該等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或減少。

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於一月一日	4,551	-	-
添置	2,678	2,371	4,846
公平價值變動 ¹	129	-	(295)
	7,358	2,371	4,551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一月一日	390	376	376
公平價值變動 ²	-	(20)	14
	390	356	390
	7,748	2,727	4,941

附註：

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 2,678,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352,000 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資本化之利息為 19,000 美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價格之報價。該等投資之交易非定期發生。本集團使用其資產淨值釐定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確認此乃股東認購及贖回有關投資之公平價格，或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價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期 / 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期 / 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i>持作買賣</i>			
上市股本證券	51,243	28,240	34,928
上市債務證券	25,512	2,351	4,355
	76,755	30,591	39,283
<i>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i>			
股票掛鈎票據	-	-	560
	76,755	30,591	39,843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而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投資市場報價，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期 / 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列賬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080	15,170	49,268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	13,400	-
	33,080	28,570	49,268

1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報告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一年內	56,674	44,417	24,506
第二年	8,607	35,362	8,434
第三年至第五年	42,753	7,789	40,691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8,034	87,568	73,631
第五年後	10,185	-	16,552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118,219	87,568	90,183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56,674)	(44,417)	(24,506)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61,545	43,151	65,67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循環貸款及有期貸款 49,009,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026,000 美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

13.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7,333,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02,000 美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 4,330,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上海金融街中心 3 棟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 2,678,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352,000 美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2,495,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3,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30,993,000 港元（約 3,973,000 美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屬甲級商業資產，並位於香港最被追捧之中心商業區之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該投資物業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總資本化成本為 4,33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26,344,000 港元（約 3,377,000 美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總資本支出承擔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 2,495,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0,000 美元）。

14.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期 /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41	1,595	3,890	3,275	7,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90	222	180	360
	2,052	1,685	4,112	3,455	7,606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 9 至 20 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 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 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 除此之外, 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 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 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 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 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 並無證據令我們相信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 28 號

12 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 P05707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電話：(852) 2545 0951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傳真：(852) 2541 9794

網站：www.jinhuiship.com